

##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發展技職教育合作計畫協議

中華民國政府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基於兩國之友好合作關係，願就哥國推動科技工業發展所需之技職教育進行合作，為此，締約雙方協議推動「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技職教育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協議依據附件即本計畫文件訂定之規則予以推動。

第二條：上述計畫所需經費計柒佰萬美元整，其中伍佰萬美元將用以購置所需器材，其餘兩佰萬美元將用以支應訓練及行政等費用，中華民國政府將全數支助本計畫所需款項。

第三條：本協議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效期兩年。

第四條：本協議約本以中、西文繕印一式兩份，中文約本附件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印，西班牙文約本附件以西班牙文及英文繕印。

為此，兩國政府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即公曆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訂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市。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 毛高文

哥斯大黎加政府代表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教育部長 多揚

見証貴賓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 費蓋雷斯

外14

外14